

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改对照表

原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<p>第十四条 水性涂料、油性涂料、防水建筑材料、建筑涂料、非水性涂料、环保新型复合材料、合成树脂、新型装饰材料、新型耐磨及防腐工程材料、胶粘材料、化学试剂和助剂（监控化学品、危险化学品除外）等高分子材料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施工服务（其中油性涂料、非水性涂料中为危险化学品的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，证号：（湘）WH安许证字【2018】H3-0237，发证机关：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，有效期至2021年1月22日）；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	<p>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水性涂料、油性涂料、防水建筑材料、建筑涂料、非水性涂料、环保新型复合材料、合成树脂、新型装饰材料、新型耐磨及防腐工程材料、胶粘材料、化学试剂和助剂（监控化学品、危险化学品除外）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施工服务；危险化学品生产（有效期至2021年1月22号）及销售（限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）；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。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；货物或技术进出口（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）；贸易代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